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1345693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主張其與服務之本市○○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下稱○○工商）有薪資糾紛，前以資料參考為目的，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申請閱覽○○工商呈報之 88 年至 100 年財務報表，教育局以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教會字第 10131031000 號函覆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台端申請閱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自 88 年至 100 年陳報本局之財務報表……說明……二、查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爰建議 台端循該途徑查詢或取得學校財務收支相關資料。」

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向本市市長信箱陳情，經教育局以 101

年 3 月 19 日北市教會字第 10131223800 號電子郵件回覆訴願人在案。惟

訴願人填具滿意度問卷調查表，表示不滿意回覆內容，教育局乃以 1

01 年 3 月 26 日北市教會字第 10131348300 號電子郵件再次回覆訴願人，

訴願人仍不滿意回復內容，教育局於 101 年 4 月 2 日乃與訴願人電話聯

繫，惟訴願人表示不要教育局回覆其投訴案，並要求本府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回覆。嗣訴願人復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向本市市長信箱陳情，要

求教育局說明係依檔案法第 18 條何款規定禁止其閱覽○○工商之財務

報表。教育局乃以 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134569300 號電子郵件

回覆訴願人略以：「……關於您來信希望本府政風處協助查察本局

拒絕您申請閱覽○○工商財務報表一案，說明如下：……二、……

..本局業以 101 年 3 月 19 日……及 101 年 3 月 26 日……函明確答覆在

案。有關回覆主要內容略以：（一）『私立學校依法報送本局查核之

財務報表案卷資料，如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複印並

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但如有檔案法第 18 條列示情形之一者，得拒絕

申請。』（二）第十八條（拒絕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情形）檔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1、有關國家機密者

。 2、有關犯罪資料者。3、有關工商秘密者。4、有關學識技能檢定

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5、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6、依法令或契約

有保密之義務者。 7、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三）○○工商報送本局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事

涉學校工商資料，台端如有進一步了解需要，請直接與該校聯絡。」

訴願人不服該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內容，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

三、查上開教育局 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134569300 號市長信箱電子

郵件回覆函，係教育局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辦理經過及結果等，核

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

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部分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

旨，自非法之所許。又教育局業以 101 年 8 月 21 日北市教會字第 101404

3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同意其閱覽、複製○○工商 88 年度至 97 年度

之財務報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